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8日以电话、邮件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费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费飞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及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及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